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彭局長富源(劉副局長火欽代理)

記錄：張芙瑄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60 523- 01	有關為保障新住民二代受教權，避免有新住民學生國中降讀國小致無法適應教學環境及同儕團體生活之情形，建議教育局可採集中管理上課並聘請通譯老師教學等方式協助新住民學生。	教育局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辦理本市國中新住民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課程。</p> <p>二、目前本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中申請辦理新住民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課程學校計有：豐原國中、潭子國中、清泉國中、成功國中、神圳國中及潭秀國中等 6 校，申請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6,240 元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校</th> <th>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th> <th>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th> <th>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豐原</td> <td>3 位</td> <td>16 歲</td> <td>有(海</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	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	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	豐原	3 位	16 歲	有(海	請教育局於下次分組會議就華語補救教學學伴關係、樂學計畫、行動學習及營隊辦理之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
學校	申請華語補救教學學生數	申請學生年齡及就讀年級	是否有國中降讀國小之情形									
豐原	3 位	16 歲	有(海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國中	(3胞胎)	(國二)	外回來時先就讀國小)	
			潭子國中	2位(姊弟)	13歲(國二)12歲(國一)	無	
			清泉國中	2位	14歲(國三)13歲(國二)	無	
			成功國中	2-4位(2位確定)	2位確定(國三)2位未確定(國一)	無	
			神圳國中	1位	16歲(國三)	無	
			潭秀國中	1位	13歲(國二)	無	

柒、工作報告：下次分組會議時，請將業務報告濃縮為 20 頁的簡報（每主題 3-5 頁），讓委員更能了解業務主軸及主要活動，以利更為聚焦，其餘洽悉。

捌、臨時動議：

案由：辦理新住民營隊時建議結合跨局處資源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謝涼委員)。

決議：請於規劃營隊課程時，考量學生年齡以增加適當主題課程，並評估融入課程之可行性。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